



工 作 文 件

危险物品专家组 (DGP)

第二十三次会议

2011年10月11日至21日, 蒙特利尔

议程项目2: 拟定对《危险物品安全航空运输技术细则》(Doc 9284号文件)的修订建议, 以便纳入2013年—2014年版

为与联合国建议书保持一致而对技术细则第7部分的修订草案

(由秘书提交)

概要

本份工作文件包含对技术细则第7部分的修订草案, 以反映 DGP-WG/10 (2010年11月7日至11日,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布扎比) 和 DGP-WG/11 (2011年4月4日至8日, 美国大西洋城) 商定的修订。

请危险物品专家组同意本份工作文件中的修订草案。

第7部分

运营人的责任

第1章

收运程序

.....

1.3 收运检查

.....

DGP/23-WP/3, 3.2.43 段:

- g) 组合包装件的外包装或单一包装由有关的包装说明允许使用, 而且如[清楚可见], 是随附的危险物品运输文件写明的类型, 并由有关的包装说明允许使用;

.....

第 2 章

仓储和装载

.....

DGP/23-WP/2, 3.2.24 段:

2.6 标记和标签的可见度

[在仓储和运输期间], 所要求的标记和标签不得被包装的任何部分或随附品或任何其他标签或标记掩盖或遮蔽。

DGP/23-WP/2, 3.2.23 段:

.....

~~2.12~~ 2.13 UN 2211 可膨胀的聚合物珠粒料或 UN 3314 塑料模塑化合物的装载

总数不超过 100 kg 净重的可膨胀的聚合物珠粒料（或颗粒）或塑料模塑原料，可参照包装说明 957，用任何航空器的不可接近性货舱载运。

.....

第 4 章

通报情况

4.1 向机长通报的信息

DGP/23-WP/2, 3.5.11 段:

4.1.1 运营人必须在拟装运危险物品的航空器起飞前，但在任何情况下不迟于航空器以自身动力移动时，1 尽早以准确且清楚的书写或打印形式将有关作为货物运输的危险物品的信息通报机长。

.....

DGP/23-WP/3, 3.2.41 段:

4.1.3 向机长通报的信息还必须包括航空器装载负责人关于已装上航空器的包装件无破损或泄漏迹象、或集装器无任何泄漏的签字确认或某种其他表示形式。

.....

DGP/23-WP/2, 3.5.9 段:

4.1.9 如果向机长通报的信息量过大而无法在飞行中的紧急情况下使用无线电话传送，运营人还应该提供信息摘要，内容至少包括每一货舱内危险物品的数量及类别或项别。

4.1.10 表 7-9 所列的危险物品不需出现在向机长提供的信息中。

表 7-9

不需出现在向机长提供的信息中的危险物品

| 联合国编号 | 项目 | 参照 |
|---------|--|------------------|
| 不适用 | 按例外数量包装的危险物品 | 3:5.1.1 |
| UN 2807 | 磁性物质 | 包装说明 953 |
| UN 2908 | 放射性物质, 例外包装件 — 空包装 | 1:6.1.5.1 (a) |
| UN 2909 | 放射性物质, 例外包装件 — 以天然铀、贫化铀或天然钍制造的物品 | 1:6.1.5.1 (a) |
| UN 2910 | 放射性物质, 例外包装件 — 数量有限的物质 | 1:6.1.5.1 (a) |
| UN 2911 | 放射性物质, 例外包装件 — 仪器或物品 | 1:6.1.5.1 (a) |
| UN 3090 | 符合包装说明 968 第二节要求的锂金属电池 (包括锂合金电池) | 包装说明 968 第二节 |
| UN 3091 | 符合包装说明 970 第二节要求的装在设备中的锂金属电池 (包括锂合金电池) | 包装说明 970 第二节 |
| UN 3091 | 符合包装说明 969 第二节要求的与设备装在一起的锂金属电池 (包括锂合金电池) | 包装说明 969 第二节 |
| UN 3245 | 转基因微生物 | 包装说明 959 |
| UN 3245 | 转基因生物 | 包装说明 959 |
| UN 3373 | B 类生物物质 | 包装说明 650 第 11 小段 |
| UN 3480 | 符合包装说明 965 第二节要求的铀离子电池 (包括聚合物铀离子电池) | 包装说明 965 第二节 |
| UN 3481 | 符合包装说明 967 第二节要求的装在设备中的铀离子电池 (包括聚合物铀离子电池) | 包装说明 967 第二节 |
| UN 3481 | 符合包装说明 966 第二节要求与设备装在一起的铀离子电池 (包括聚合物铀离子电池) | 包装说明 966 第二节 |

DGP/23-WP/2, 3.2.26 段:

4.5 关于未申报或错误申报的危险物品的报告

当在货物或邮件中发现未申报或错误申报的危险物品时, 对于任何这样的事件, 运营人必须向运营人所属国和事件发生现场所在国的有关当局报告。当在旅客行李行李中或旅客或机组人员身上发现根据 8; 1.1.1 不允许的危险物品时, 运营人也必须向事件发生现场所在国的有关当局报告。

.....

DGP/23-WP/3, 3.2.45 段:

[4.6 出现危险物品事件时的报告

运营人必须报告任何以下事件:

- a) 发现运载了未按照 7:2 进行装载、隔离、分隔和固定的危险物品; 或
- b) 发现运载了未按照 7:4.1 向机长提供信息的危险物品。]

后续段落据此重新编号

.....

4.7.4.8 货物收运处的宣传

运营人或运营人的服务代理人必须保证，在货物收运处的醒目地点展示和提供数量充足和引人注目的关于危险物品运输信息的布告，以提醒托运人/代理人注意到其托运货物可能含有的任何危险物品。这些布告必须包括危险物品（包括电池在内）的直观示例。

~~注：未包括危险物品（包括电池在内）的直观示例的现行布告可以一直张贴到 2011 年 12 月 31 日，在此日期之后适用上面规定的要求。~~

.....

DGP/23-WP/3, 3.2.42 段:

.....

4.10.11 文件保存

4.10.1 运营人必须保证将至少一份危险物品货物空运的相关文件保存至危险物品运输后最短三个月。最低限度必须保存的文件包括危险物品运输文件、收运检查单（如检查单为需要具体填写的表格形式）以及书面的机长信息通报单。

4.10.2 对于装有危险物品的每一包装件或合成包装件、或如 1.4 所述装有放射性物质的专用货箱或装有危险物品的集装箱或其他类型的货板，如因托运人在包装、标签、标记或文件方面的错误或疏漏而遭运营人拒绝收运，文件以及收运检查单（如检查单为需要具体填写的表格形式）的复本应在填毕收运检查单后保存最少三个月。

注：如文件用电子版或计算机系统保存，则应该能够打印复制。

.....

第 5 章

有关旅客和机组的规定

5.1 向旅客通报的信息

.....

5.1.5 如果允许旅客在无他人介入的情况下在机场完成办理登机手续（例如自动办理登机手续的设施），则运营人或机场运营人应该确保向旅客提供关于禁止旅客空运的危险物品种类的信息。信息应该是图像形式，并确保只有在旅客表示已经理解行李中的危险物品限制之后，方可完成办理登机手续。

~~注：5.1.1、5.1.4 和 5.1.5 所载的关于通过运营人网站购票和办理登机手续的规定，在本细则 2013 年—2014 年版中将成为强制性规定。~~